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擬通過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增資項目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一、本次增資概述

根據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公告信息，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礦業集團」)擬通過掛牌方式引進投資方增資，掛牌價格為不低於人民幣396,228.95萬元，對應持股比例為51%(「本次增資」)。

為完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在陝蒙基地產業佈局，增加資源儲量，增強發展潛力，2020年9月4日，公司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應出席公司董事(「董事」)10名，實際出席董事10名。經10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批准《關於擬通過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項目的議案》，確認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折現現金流量法對內蒙古礦業集團(剝離後)和營盤壕井田勘探探礦權進行評估的過程中採用的評估參數、預期收益等重要評估依據以及評估結論符合實際情況，評估結果公正合理；批准公司(i)通過公開摘牌方式，以不高於人民幣396,228.95萬元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ii)成功摘牌後，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內蒙古地質礦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地礦集團」)簽署增資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在滿足國資監管主體批復的生效條件後生效，完成摘牌程序；(iii)根據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擔保或其他相關安排的具體情況，按照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將有關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準的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iv)授權任一名董事具體辦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談判，修改和確定具體交易條款，修改和簽署交易文件，內蒙古礦業集團調整掛牌條件的，決定是否接受並摘牌，辦理外部審批或登記、備案手續等。

本次增資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成功摘牌並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及內蒙古地礦集團簽訂增資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刊發公告。

二、內蒙古礦業集團基本情況

內蒙古礦業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 日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註冊成立，法定代表人馬麟，註冊資本金人民幣 342,868 萬元，註冊地址為呼和浩特市如意開發區騰飛南路 40 號內蒙古地礦局 8、9 層，為內蒙古地礦集團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主要包括礦產資源投資與管理，礦產品銷售及進出口貿易等。

（一）主要財務數據

經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內蒙古礦業集團（剝離後）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內蒙古礦業集團（剝離後）合併主要財務指標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項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873,795,569.99	960,811,422.66	928,255,991.24	870,006,167.70
利潤總額	-966,177,366.25	-957,899,085.41	-822,949,988.78	-745,631,192.10
淨利潤	-971,283,661.28	-964,327,303.36	-824,395,173.88	-746,410,612.17
項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13,542,051,787.96	9,551,730,568.73	12,408,097,391.59	13,441,639,062.95
負債總額	16,097,582,042.45	14,022,670,628.73	15,780,999,332.33	16,698,248,357.37
淨資產	-2,555,530,254.49	-4,470,940,060.00	-3,372,901,940.74	-3,256,609,294.42

內蒙古礦業集團（剝離後）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項目	2019 年 1-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營業收入	0	169,575,979.79	173,021,022.65	192,733,503.13
利潤總額	-890,252,380.21	-636,067,996.45	-854,138,021.36	-758,540,435.03
淨利潤	-890,252,380.21	-636,067,996.45	-854,138,021.36	-758,540,435.03
項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總額	10,645,815,309.01	7,132,630,730.04	9,979,356,880.33	9,811,982,527.44
負債總額	13,542,584,378.09	11,518,261,289.33	13,741,385,451.31	13,429,873,077.06

淨資產	-2,896,769,069.08	-4,385,630,559.29	-3,762,028,570.98	-3,617,890,549.62
-----	-------------------	-------------------	-------------------	-------------------

(二) 評估情況

1. 根據內蒙古礦業集團在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信息，其資產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機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2019年10月31日
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
評估結論：	內蒙古礦業集團（剝離後）總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64,581.53萬元，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54,258.44萬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9,676.91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75,593.02萬元，負債為人民幣1,354,258.4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1,334.58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411,011.49萬元，增值率141.89%。

2. 因本次評估內蒙古礦業集團（剝離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不包括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納林河礦區營盤壕井田煤炭資源勘探探礦權的價值，因此對該礦權單獨展開評估，評估情況如下：

評估機構：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2019年10月31日
評估方法：	折現現金流量法
評估結論：	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31,401.53萬元。

3. 根據上述評估結論，內蒙古礦業集團淨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121,334.58萬元，加上營盤壕井田探礦權對應評估價值人民幣259,355.98萬元（不含20%首期礦業權出讓收益金人民幣58,584.27萬元，計算方法為評估價值人民幣731,401.53萬元*資源權益比例43.47%-人民幣58,584.27萬元），內蒙古礦業集團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80,690.56萬元。以此為基礎，內蒙古礦業集團本次增資擴股51%股權對應價值為人民幣396,228.95萬元，即本次增資掛牌底價不低於人民幣396,228.95萬元。

(三) 權屬狀況說明

內蒙古礦業集團聲明本次增資行為已履行相應程序，經過有效的內部決策，並獲得相應批准。公告的產權標的權屬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規禁止或者限制本次增資的情形。

三、本次掛牌有關要求及公司參與摘牌有關安排

公司已於規定時間內向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提交對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的申請材料，按照本次增資公告規定，若公司被確認為最終投資方，公司將與內蒙古地礦集團、內蒙古礦業集團討論確定增資協議條款，在增資協議條款達成一致後，內蒙古礦業集團將向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出具達成增資的書面通知，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在收到內蒙古礦業集團書面通知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及內蒙古礦業集團出具增資結果通知書。公司需在收到增資結果通知書5個工作日內簽署增資協議，公司將在簽署增資協議後及時進行披露。

四、本次增資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有利於發揮協同優勢，實現互惠互利、合作共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一方面可以利用內蒙古礦業集團煤炭、有色金屬資源，發揮內蒙古礦業集團協調平臺優勢，優化調整公司產業結構；另一方面可以發揮公司人才、資金、技術、管理等方面優勢，加快建成一批煤炭、煤化工及電力「一體化」示範項目。

(二) 有利於將陝蒙區域建設成為公司戰略核心基地。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可以進一步擴大公司在陝蒙地區的煤炭資源儲備，提升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做大做強陝蒙基地，加速將陝蒙基地建成產業集聚區、人才富集區、效益支撐區，形成支撐公司發展的戰略核心基地。

(三) 有利於確保公司對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營盤壕煤炭有限公司（「營盤壕公司」）的絕對控股。內蒙古礦業集團持有營盤壕井田資源量 9.8411 億噸，資源占比 43.47%，通過內蒙古礦業集團增資項目，可以確保公司對營盤壕公司的絕對控股，保障現有資源開發和項目建設。

五、本次增資的風險

(一) 本次交易根據國有資產產權交易有關規則在內蒙古產權交易中心公開進行，本次交易能否達成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公司將根據信息披露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

(二) 內蒙古礦業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虧損狀態，其未來盈利能力亦取決於公司整合情況、整體經營情況、市場環境等多方面因素。內蒙古礦業集團由於在內部管理體系、企業文化等方面與公司現有體系存在一定差異，能否實現平穩融合，進而達到預期的協同效應，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六、備查文件

(一)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二) 獨立董事關於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項目評估機構專業性和獨立性的獨立意見；

(三)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審計報告（中興華審字〔2020〕第 012090 號）；

(四) 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0〕第 0459 號）；

(五) 內蒙古自治區東勝煤田納林河礦區營盤壕井田煤炭資源勘探探礦權評估報告（天興礦評字〔2020〕第 0011 號）；

(六) 《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權屬公司之法律盡職調查報告》；

(七) 《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項目的法律風險評估報告》；及

(八) 《上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關於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擬以公開摘牌方式參與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項目的法律意見書》。

本次增資未必會落實，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於掛牌程序中成功摘牌。概不能保證本次增資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